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701148131號

附件：清查公告土地及建物清冊1份



主旨：本府為清理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、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，登記名義人之姓名、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之土地及建物權利，經清查本市符合者，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3條第1項第2款、第32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清理之各筆土地及建物標示、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：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7年7月30日起至民國107年10月29日止共90日。
- 三、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：新竹市地政事務所（住址：新竹市光華東街60號，電話：03-5325121分機140）
- 四、申請登記之期間：自民國107年7月30日起至民國108年7月29日止共1年。
- 五、案附清冊所載之土地及建物權利，土地及建物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於上開申請登記期間內，依本細則第27條至第31條規定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更正登記。
- 六、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屆期未向新竹市地政事務所申請登

記者，除公共設施用地外，依本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，由本府代為標售。

七、土地及建物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，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
八、土地及建物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，除該土地及建物已依本條例辦竣更正、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，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
市長 林智堅

新竹市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

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、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，登記名義人之姓名、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

第 1 頁 共 1 頁 單位: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 / 建物標示		面積(平方公尺)	登記名義人		備註 (登記次序)	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	地/建號	姓名或名稱		權利範圍
OA080000124	新竹市	東濱段	0145-0007	101.31	陳 伴	全部 1/1	0014
OA080000125	新竹市	東濱段	0169-0000	67.44	陳 伴	1/3	0001
OA080000126	新竹市	東濱段	0172-0000	214.22	陳 伴	1/3	0001
OA080000127	新竹市	東濱段	0173-0000	32.74	陳 伴	1/3	0001
OA080000128	新竹市	東濱段	0175-0000	169.64	陳 伴	1/3	0001
OA080000129	新竹市	東濱段	0176-0000	1,401.50	陳 伴	1/3	0001
OA080000130	新竹市	東濱段	1186-0000	209.31	陳 伴	190044/10000000	0017